

吉安市财政局文件

吉财购投诉〔2022〕21号

吉安市财政局关于对打造“吉事即办”政务服务品牌推行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便利化项目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江西智卓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项目编号：JXZX-2022-ZC52

二、项目名称：打造“吉事即办”政务服务品牌推行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便利化项目。

三、投诉主体

投诉人：江西智卓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市规划展示馆 627

电话：18507905289

联系人：王方



被投诉人: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财贸大厦旁 2 层楼办公室 101 室

电话: 0796-8831066

联系人: 杨女士

四、基本情况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 对打造“吉事即办”政务服务品牌推行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便利化项目(项目编号: JXZX-2022-ZC52)进行电子化公开招标采购, 投诉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被投诉人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 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审查, 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 1

投诉人称: “投标人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类似与不动产登记相关的“区块链”“金融联办”“法院联办”等延伸服务相关的著作权登记证书,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全文都未提到“区块链”技术, 而且该项目也不是区块链项目, 但是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却以区块链作为评分项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 6 项限定或者



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被投诉人称：采购需求为最低要求，加分项为更优功能，并且此加分项只是阐述具有类似功能及与不动产登记相关的著作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情形。

投诉事项 2

投诉人称：投标报价应包含实施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中标人还需支付本项目前期的预算评审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对前期的预算评审等费用没有明确，该费用是 1 万、或者 10 万、或者 100 万、或者更多，等费用是多少费用里面存不存在暗箱操作的费用谁又能说的清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投诉人称：该投诉事项在质疑函中并未提及。

五、调查情况

2022 年 10 月 10 日，我局组织行业专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及论证，调查意见为：

投诉事项 1：

1. 投诉的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相对应，且与提供的货物质量相关。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确项目采购目的和需实现的目标为提高



不动产登记办事效率，实现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向公众提供不动产登记办事渠道，推进实现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一网通办”。不动产登记的数据具有涉密性和安全性要求，同时在进行不动产登记时又涉及与金融行业、法院的相关数据核查及联动，提供的货物具有与不动产登记相关的“区块链”、“金融联办”、“法院联办”等功能，可确实实现“一网通办”的目标。

2. 投诉的评审因素没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该评审因素表述中“等”，表明了除列举的区块链、金融联办、法院联办功能服务外，只要与“与不动产登记相关”的延伸服务即可；“类似”表述也避免了相同（相似）功能在证书登记时命名不同的问题，因此，不存在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调查组认为，投诉的评审因素与提供的货物质量相关，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投诉事项不予支持。

投诉事项 2:

经调查，该投诉事项在投诉人向采购人提起的质疑函中没有作为质疑事项，在《质疑答复函》中也没有相关的质疑答复内容。因此，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



二十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规定予以驳回。

六、本机关处理依据及决定

据调查组意见，并经过采购科核实，本机关认为：专家组调查意见清楚明确，结论合法合规。本机关同意调查组意见，投诉人所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之规定，本局处理决定如下：依法驳回投诉，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七、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提出行政诉讼。





抄送：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吉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